

##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46号文批准，于2008年1月21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2008年2月29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5,047,789,396.21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192,393.30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3月6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56,048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息合计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5,049,981,789.51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份额为1,095,572.52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比例为0.02%。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于2008年3月6日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6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日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7日